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05265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一份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金瀧君於115年2月17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區民張金瀧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0071****)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區城隍里24鄰忠孝路222巷24號，大體冰存於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101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義麗